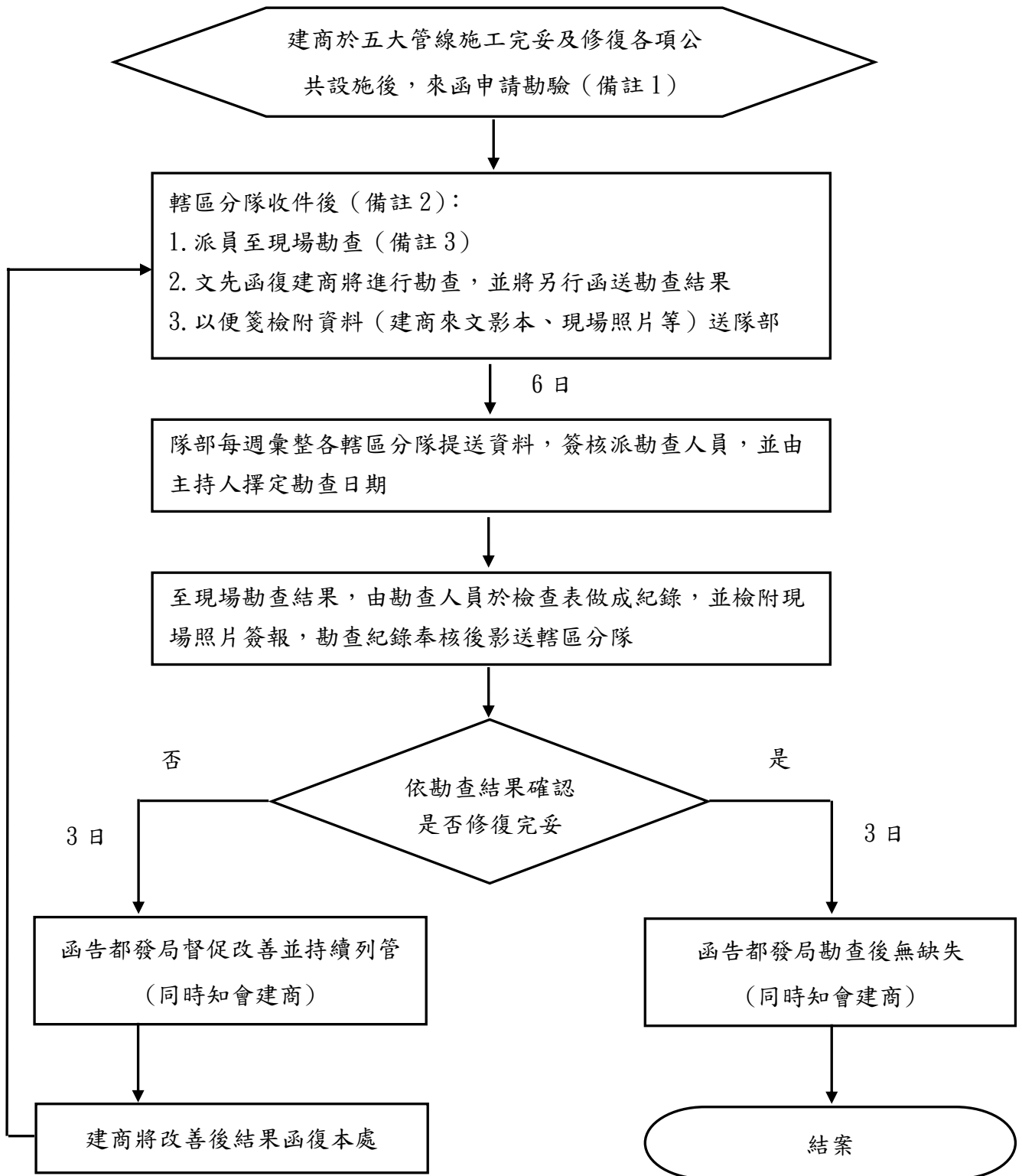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勘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3.4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(1) 本流程適用於建案即將完工請領使用執照階段。仍在施工中之建案被列管單項缺失改善後申請複勘案件，由各轄區分隊逕至現場勘查改善情形後，依公文限辦期限內函復。
 - (2) 修復方式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」規定辦理。
 - (3) 申請方式可採網路線上 e 化申請：於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網頁下方「申辦案件—依機關分類」中選取「工務局」後再選取「新工處」內「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」項目。
2. 轄區分隊收件後先檢查相關文件，如未檢附齊全，先通知補正文件後再辦理後續流程。
 3. 至現場勘查時若有明顯未修復完妥情形，即函告都發局督促改善並持續列管（同時知會建商）。